

张掖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文件

张环甘发〔2025〕75号

张掖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 关于张掖市旺盈农牧尾菜综合利用处置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张掖市旺盈农牧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《张掖市旺盈农牧尾菜综合利用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经我局建设项目审查委员会会议审查，现对《报告表》（报批本）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张掖市甘州区党寨镇雷寨村，项目总投资 1080 万元，环保投资 131.8 万元。建设内容主要包括：利用张掖市旺盈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场内已建生产车间，建设一条年产 1500t/a 饲料蔬菜干加工生产线，新建 1 台 12t/h 燃煤锅炉、1 台 12t/h 生物质锅炉（备用）；配套建设锅炉房、煤棚、灰渣

棚、污水处理站等设施。

本项目属于甘肃省、张掖市“三线一单”中“重点管控单元”，在采取各项有效管控措施后，符合我市“三线一单”准入要求。项目实施将对环境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，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的缓解或控制。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环境保护措施，同意项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须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，严格执行环保设施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（《主要环境保护设施及标准清单》详见附件）。要确保环保投资及时足额到位，项目建成后进行环保投资资金审计，作为环保“三同时”验收依据。

三、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与生态防护措施。

（一）施工期环境影响及防范措施：

1. 大气环境影响主要是施工扬尘以及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尾气。施工期须严格落实围挡、洒水、遮盖等防尘抑尘措施；定期检修运输车辆、施工机械，减少尾气排放。

2. 水环境影响主要是生活污水、施工废水。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集镇污水管网；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后用于场地泼洒降尘。

3. 声环境影响主要是施工机械噪声。须文明施工作业，选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低噪声施工机械和运输工具，合理规划施工时间，加强运输车辆管理，确保满足声环境排放标准要求。

4.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主要是建筑垃圾、生活垃圾。建筑垃圾须统一清运至住建部门指定地点处置；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运至附近生活垃圾收集点；施工期土石方须按环评要求做到场内平衡。

（二）运营期环境影响及防范措施：

1. 大气环境影响主要是加工车间内的烘干废气、锅炉烟气、煤棚、灰渣棚的无组织粉尘、污水处理站恶臭。须设置封闭式车间，加强通风措施，有效减小异味；锅炉烟气采用 SNCR 脱硝+布袋除尘器+双碱法脱硫塔对烟气进行除尘脱硫脱氮，并通过 40m 高烟囱排放；煤棚、灰渣棚的无组织粉尘通过建设封闭式堆棚、定期洒水，确保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2. 水环境影响主要是生活污水、脱硫废水、清洗废水。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（20m³）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、清洗废水一同排入新建污水处理站（210m³/d）处理，达到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(GB5084-2021) 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；锅炉排水及软化废水全部回用于锅炉烟气脱硫，脱硫废水经过循环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烟气脱硫，不外排。

3. 声环境影响主要是设备噪声。须优化厂区内设备总体布局，

设备安装时进行基础隔振、减振处理，锅炉设备均布置于锅炉房内，风机、水泵等加装隔声罩，设备采购选型时，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同时加强运营管理，定期对设备、机械进行检修、维护，保证设备长期稳定运行。

4.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主要是分拣废物、锅炉炉渣、脱硫渣、除尘器收尘灰、废离子交换树脂、污泥、生活垃圾、危险废物。分拣产生的废塑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（8 m²），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；炉渣、脱硫渣、除尘器收尘堆存于灰渣棚内，定期外售建筑材料制造企业综合利用；废离子交换树脂更换后由厂家进行回收；生活垃圾定期拉运至周边生活垃圾暂存点，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运处置；污泥定期委托吸污车拉运至有机肥制造企业进行处置；废润滑油以及含有油污的废抹布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（6 m²），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置。

四、严格执行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，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、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监管安全股、污染防治股、大气办切实履行事中事后监管责任，按照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》（环执法〔2021〕70号）要求，加强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及自主验收监管。项目建成后，你公司须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等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附件：《主要环境保护设施及标准清单》

张掖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

2025年7月28日



附件：

主要环境保护设施及标准清单

污染类别	污染物	环保设施及治理措施	达到标准
废气治理	施工扬尘以及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尾气	施工期须严格落实围挡、洒水、遮盖等防尘抑尘措施；定期检修运输车辆、施工机械，减少尾气排放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
	锅炉烟气	采用 SNCR 脱硝+布袋除尘器+双碱法脱硫塔对烟气进行除尘脱硫脱氮，并通过 40m 高烟囱排放	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燃煤锅炉排放标准
	烘干废气	设置封闭式车间，加强通风措施，有效减小异味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
	煤棚、灰棚库的无组织粉尘	建设封闭式堆棚、定期洒水	
废水治理	施工期	生活污水	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三级标准限值和张掖市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限值要求
		施工废水	不外排
	运行期	生活污水	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三级标准限值和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（GB5084-2021）
		锅炉废水、脱硫废水	不外排
		清洗废水	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三级标准限值和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（GB5084-2021）

噪声治理	施工期	施工机械噪声	须文明施工作业，选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低噪声施工机械和运输工具，合理规划施工时间，加强运输车辆管理，确保满足声环境排放标准要求	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
	运行期	设备噪声	须优化厂区内设备总体布局，设备安装时进行基础隔振、减振处理，锅炉设备均布置于锅炉房内，风机、水泵等加装隔声罩，设备采购选型时，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同时加强运营管理，定期对设备、机械进行检修、维护，保证设备长期稳定运行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2类标准
固废治理	施工期	建筑垃圾	须统一清运至住建部门指定地点处置	不得随意丢弃
		土石方	须按要求做到场内平衡	无弃方产生
		生活垃圾	集中收集后定期运至附近生活垃圾收集点	不得随意丢弃
	运行期	分拣废物	分拣产生的废塑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，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，砂石、泥土等拉运至周边农田进行回填	不得随意丢弃
		锅炉炉渣、脱硫渣、除尘器收尘灰	炉渣、脱硫渣、除尘器收尘堆存于灰渣棚内，定期外售建筑材料制造企业综合利用	不得随意丢弃
		废离子交换树脂	更换后由厂家进行回收	不得随意丢弃
		污泥	定期委托吸污车拉运至有机肥制造企业进行处置	不得随意丢弃
		危险废物	废润滑油以及含有油污的废抹布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，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置	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、《危险废物收集、贮存、运输技术规范》(HJ2025-2012)的要求
		生活垃圾	定期拉运至周边生活垃圾暂存点，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运处置	不得随意丢弃

张掖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

2025 年 7 月 28 日印发

共印 5 份